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顏辰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國豪、張玉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2萬75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66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